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5-01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简称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15年5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以下简称“金岭铁矿”)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山东金岭铁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金岭铁矿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撤销王阳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名称内容附后)的提案。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经核,截至收到函告之日,金岭铁矿持有本公司股票347,740,145股,占公司总股本595,340,230股的58.41%。金岭铁矿作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之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012)。

特此公告。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网络投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票投票代码:360655;投票简称称为“金岭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0	议案1-8-10	100.00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00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审议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审议公司聘请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00
10	审议关于撤销王阳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100.00

注:对于议案1以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议案一中有多项需表决的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统计时以所有议案中最大的表决权数计算该QFII帐户所代表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③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分配预案的议案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 若股东只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表决,未进行表决的其他议案默认为弃权。

⑦ 网络投票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八项议案中的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多项中已投票表决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至八项议案中的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A股的股数	申报股数
360655	买入	1.00元	1股

如果某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反对投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不变。如果某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弃权投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不变。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3.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14:00点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5.会议出席对象:

(1)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聘请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审议关于撤销王阳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11.审议事项1-9详见2015年4月25日,议案10详见2015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2: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255811

收件人:王新邵卫东

电话:(0533)3088888

传真:(0533)3089666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22号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5月14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14日(周四)下午2时,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5.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投票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一楼一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彦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陈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罗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罗成先生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选举非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每一股份拥有两次选举权或独立选举权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超过其拥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无效,视为弃权。

5.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累积投票制有关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本次董事候选人3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1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超过其拥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1.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的计算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分别计算,为股东代表股份数与该类别别董事选举人数的乘积。

2. 投票方式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上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表决权数”栏内填写有效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类别别董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

3. 计票方式

(1)超额投票的处理:就像他人进行投票时,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对该类别别的最大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如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2)缩量投票的处理: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类别别董事的最大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3)当同一类别别投票处理:出席而不投票的股东,视为放弃表决权。

4. 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非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取得选票的独立董事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累积的股份数为该类别的)二分之一。

四、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票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8: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117,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应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2243	丽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43”;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1元代表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1	关于选举王彦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陈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罗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 的议案	2.01

(4)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上述的表决意见,由于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事项,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的数字为按该候选人数字的选举票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申报投票。

2.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中心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11922,电子邮箱:ca@csz.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11922,8390728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④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⑤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⑥确认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⑦确认后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设计投票界面,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邮编:518112

联系人:彭晓华、任红娟

联系电话:0755-28483234 0755-28482022-8102或8103

传真:0755-284839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5-01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5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以下简称“金岭铁矿”)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山东金岭铁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核,截至收到函告之日,金岭铁矿持有本公司股票347,740,145股,占公司总股本595,340,230股的58.41%。金岭铁矿作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之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更正后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5月22日14:00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14:00点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5.会议出席对象:

(1)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聘请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审议关于撤销王阳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11.审议事项1-9详见2015年4月25日,议案10详见2015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2: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255811

收件人:王新邵卫东

电话:(0533)3088888

传真:(0533)3089666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5-01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5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以下简称“金岭铁矿”)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山东金岭铁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核,截至收到函告之日,金岭铁矿持有本公司股票347,740,145股,占公司总股本595,340,230股的58.41%。金岭铁矿作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之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更正后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5月22日14:00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14:00点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5.会议出席对象:

(1)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聘请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审议关于撤销王阳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11.审议事项1-9详见2015年4月25日,议案10详见2015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2: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255811

收件人:王新邵卫东

电话:(0533)3088888

传真:(0533)3089666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及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盛京银行沈阳万泉支行的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到期,实际理财天数34天,实际年化收益率4.6%,取得理财收益合计214,246.58元,本金及收益合计50,214,246.58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

2015年4月3日,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亿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沈阳沈西支行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实际理财天数33天,实际年化收益率4.7%,取得理财收益合计467,424.66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10,467,424.66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6.95亿元,其中已到期6.88亿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282.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受托人姓名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性	6,500.00	2014.09.30	2014.10.13	6,500.00	6.25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无	否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性	15,000.00	2014.01.07	2014.12.18	15,000.00	107.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00	2014.01.25	2014.12.25	5,000.00	17.26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无	否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性	13,000.00	2015.01.09	2015.02.11	13,000.00	45.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性	13,000.00	2015.02.16	2015.03.24	13,000.00	38.2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0	2015.03.31	2015.05.04	1,000.00	4.28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性	4,000.00	2015.03.31	2015.05.04	4,000.00	17.14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无	否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性	11,000.00	2015.04.03	2015.05.06	11,000.00	46.74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0	2015.03.31	2015.06.01	未到期	未到期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便于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19日上午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

二、活动地点:浙江省天台台县始丰东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接待方式:现场接待

四、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总经理卫道河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庆河、财务总监王毅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视情况调整)。

五、预约登记:请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投资者办公室联系并预约登记,以便做好接待安排。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30);

2.联系人:陈庆河、许洋琳;

3.联系电话:0576-8398250;传真:0576-8398806

4.电子邮箱:002216@ylnl.cn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5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塞罗那公约亚太区域金属资源回收伙伴关系计划启动暨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概述

亚太区域乃至世界范围内金属资源的高效利用,构建健全以金属资源为主体的再生资源产业数据环境信息库,减少环境污染,保障人体健康,提高金属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水平,在联合国环境署驻华代表处的支持下,巴塞罗那公约亚太区域中心(以下简称“亚太区域中心”)发起亚太区域金属资源回收伙伴关系计划(以下简称“计划”),2015年5月7日,亚太区域中心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EM CO., LTD.”,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关于巴塞罗那公约亚太区域金属资源回收伙伴关系计划的协议”和“关于巴塞罗那公约亚太区域金属资源回收伙伴关系计划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

该计划确定的主要活动包括:1.建立区域范围内的金属资源回收信息共享平台;2.搭建以金属资源为核心的3R(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回收体系;3.开展资源回收示范项目,促进技术进步;4.选择典型企业,建立综合性资源回收示范基地,进行先进经验推广和信息交流;5.建立金属资源回收利用技术转移平台;6.设立资源回收教育计划,推动资源回收领域的技术创新;7.建立金属回收和资源管理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网络,该计划在亚太区域中心组织实施,由公司提供支持,合作双方诚邀联合国机构(包括公约秘书处及其下设所属区域中心)、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大专院校、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学术团体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该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合作备忘录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合作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亚太区域中心全称